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治海）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8	6	2	0	0	否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关注风险控制。严格审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1.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

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3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就《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4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8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审议，与其他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持续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

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治海

年 月 日